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消纳、利用、回填等处置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道，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料、弃土等固体废物。其中，弃料是指各种废弃砖瓦、混凝土、木材、管材、沥青等建筑废弃物;弃土是指渣土、余泥和土石方等。

**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经济开发区、乡镇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防空、铁路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跨县建筑垃圾的处置报县政府批准。

建立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联动管控工作机制，联动方式主要为日常联系和联合执法工作制度，需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应第一时间安排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私拉乱倒特别是跨境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车辆，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出警。（《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联动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20〕95号））

**第五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鼓励建筑垃圾减排和回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废弃物可以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再生利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处置。

**第六条**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制度。可作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砖瓦、混凝土、沥青等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处理，工程开挖产生的渣土优先用于工程回填。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按照用途分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是指经政府许可后，对建筑垃圾实施资源化处理，生产各类再生建筑材料的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是指对建筑垃圾实施临时堆存或对不可再利用的采取堆填、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第八条**　原则上每个经济开发区、乡镇至少设置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具体由经济开发区、乡镇报送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根据规划布局设定，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建设工作，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建设符合规划布局、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要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消纳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回填点的日常监管、和周边道路保洁工作，负责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杜绝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违规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现象发生。（《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长政办秘〔2018〕129号））

**第九条**　消纳场所（堆放点、堆填场、填埋场）设置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放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二）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三）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五）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

（六）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七）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城，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八）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调配量在50000㎡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第十条** 消纳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消纳场所，不得受纳其它物料;

（二）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三）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对所受纳的、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结算凭证;

（五）对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台账，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县城市管理部门。（《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需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产生地点、数量、消纳地点、资源化利用等事项;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运输车辆证明文件;

　　（四）与建筑垃圾处理场签订的处理协议或回填证明文件。

城市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并根据实际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的数量配发相应的核准文件副本;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跨县建筑垃圾处置除需要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县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申请材料。

禁止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不得有浮土、积土，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淀池、排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城市管理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成立的运输企业;

　　（二）具有健全的车辆运营、安全生产、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

　　（三）具备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车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副本;

　　（二）运输车辆厢体完好、密闭、整洁;

　　（三）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要求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乱倾乱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四）实行分类运输;

　　（五）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建筑垃圾处置场不得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不得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需要利用弃土的，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查询有关建筑垃圾处置信息，申请调剂安排。

**第十九条**　拆除、拆迁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由拆迁人负责运输至指定场所;因装饰、装修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由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在物业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统一堆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应急方案，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抛洒、带泥行驶污染路面的，按照《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移交纪律监察部门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三）擅自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以权谋私的;

　　（五）暴力的执法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城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寿政〔2012〕20号)同步废止。